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39
13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亚当·洛帕特卡先生（波兰）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50号决议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项目继续进行审议有关制定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完成草案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5年5月30日第1985/42号决议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加快完成公约草案的制订工作。第四十届联大在1985年12月13日第40/113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作为最优先事项，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此项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大会也请所有会员国为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而作出积极贡献。

2. 工作组从1986年1月27日至31日，并于1986年3月11日共举行了11次会议。它通过了第9条之二、第12条之三、第18条、第18条之二、第19条、第20条和第21条。在这方面应提醒注意的是：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了一些条款。这些迄今为止所通过的诸条款文本，可参见本报告附件一。本报告附件二则列有那些工作组曾讨论过但仍有待小组作进一步审议的那些建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和在上届会议上，各成员国代表曾提出一些条款草案和修正案；对于这些草案和修正案，工作组因时间不够未能进行讨论，现均列入本报告附件三。本报告附件四系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所提公约草案；他要求将此件作为附件列入工作组就其当前所举行会议的报告之后。

选 举

3. 会前工作组于1986年1月27日以鼓掌方式推选了亚当·洛帕特卡教授（波兰）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出席情况

4. 工作组会议由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自由参加。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5. 下列非人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派出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加拿大、古巴、丹麦、芬兰、罗马教廷、伊拉克、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波兰、瑞典和瑞士。

6. 国际劳工局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

7. 下述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工作组会议：大赦国际、世界乡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保卫儿童运动、四方理事会、人权事务联络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儿童救援会、拯救儿童基金、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幼儿教育组织、崇德社国际。

文 件

8. 工作组收到了一些文件，其中包括秘书长拟订的临时议程（E/CN.4/1986/WG.1/L.1）、工作组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报告（E/CN.4/1985/64），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尚未讨论的条文和修正案汇编（E/CN.4/1986/WG.1/WP.1）、奴役问题工作组关于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5/25和Corr.1）、和布迪巴先生关于童工剥削问题的最后报告（E/CN.4/Sub.2/479/Rev.1）。

一般审议

9. 法国和荷兰代表向工作组提交了一条新条文；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又提交了另一条新条文，供工作组1987年会议审议。

前一条系对第18条之三的建议，原文读如：

“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儿童不受各种形式剥削、特别性剥削之害；
不受任何有辱人格的待遇和有损儿童道德、精神、身心健全行为之害。”

第二条条文系对第21条之二的建议，读如：“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使任何外侨非法进入某国合法化；当任何国家就有关外侨入境、居留条件和情况或在国民与外侨之间订出不同待遇而公布法律和规定时，亦不得借本公约任何规定而作出限制该国此等权利之解释。但此等法律和规定不得违背该国应承担之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在人权领域之法律义务。”

10.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外关系部副执行主任 V. Tarzie Vittachi 先生向工作组作了一次讲话。

11. 联合王国代表称他发现秘书处所制订的 E/CN.4/1986/WG.1/WP.1 号文件非常有用，希望在将来的会议上工作组能将该文件逐年予以更新。它对于就所讨论事项作全面观察很有助益。

12. 美国代表撤回了其代表团1985年就第11条加一新段所提建议。该段系关于各缔约国对会议通过议案的记录保护机密问题所可能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她对工作组解释说：既然工作组所通过的有关规定对此问题持中立态度，并不要求将通过记录泄露出去，因此对该修正案已予撤回，其谅解是：如日后有对公约的修正案使之成为必要时，美国代表团将重提此案。

对各条款之审议和通过

第4条之二

13. 工作组在审议本条时收到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一份建议。该建议已列入 E/CN.4/1986/WG.1/CRP.5 号文件，读如：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确保非婚生儿童不受歧视，
并享有婚生儿童所享有之合法权利，特别是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工作组还收到了奥地利代表的如下建议：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认非婚生儿童应同婚生儿童享有平等权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并注意其他国际文件之有关规定，以实施本条。各缔约国尤其应保证该儿童有获得确立其父母归属之权利。”

非政府组织起草公约非正式特设小组也提出了一份建议，已列入E/CN.4/1986/WG.1/WP.1号文件中。

14. 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某些代表表示：公约中无须就非婚生儿童列一专门条款，因为在工作组所通过的第4条中已经包括此一问题。荷兰和挪威代表赞成列一条款，并建议在中国草案中删去下述措词：“特别是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15. 芬兰代表赞成奥地利代表所提出的提案，但建议将奥地利提案中第二段第二句作如下更改：“各缔约国尤其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保证对该儿童父母归属权之验证和确立得以有效落实。”奥地利代表支持芬兰观察员所提上述修正建议。

16. 奥地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指出中国代表团所提议案是同该国的国内继承法冲突的。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和摩洛哥代表团特别反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有关非婚生儿童的规定；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则强调此种规定应列入公约草案。

17. 中国代表认为肯定应当列入一条明确规定非婚生子权利的条文，并建议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之后，加入“根据其国内法”的措词。

18. 荷兰观察员建议将奥地利提案第一段中原措词“平等权利”改为“同样的法律权利”。经过对该问题进一步辩论之后，奥地利代表决定撤回该建议，而法国代表则表示她赞成就工作组所正讨论之议题列入一单独条款。

19. 联合王国代表对所讨论条款提出如下措词：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内立法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非婚生儿童享受本公约所订诸权利同婚生儿童所享受者均等。”

20. 日本代表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但不同意“通过其国内立法”的措词。联合王国代表同意予以删除，并声明：尽管他提出了上述提案，他仍旧倾向于对工作组所审议的问题不必单列一条。

21. 主席裁决：工作组对中国代表团所提议案未达成一致意见。

第6条之二

22. 工作组1983年会议讨论结果，通过了第6条之二的一部分，即第2款和第3款。 该两款读为：

“ 1. 根据本公约缔约国依照第6条第2款所承担之义务，对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和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给予迅速办理。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权同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波兰代表团对第6条之二的提案已列入第A/CN.3/40/3号文件，读为：

“ 本公约各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确认儿童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 ”

美国代表提出了下述修正案：

“ 1. 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自己国家的权利。

2. 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到下列条件的限制：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为他人权利与自由所必需”（新段落）。

将现在的第2款改为第3款，并加上下列结束句：

“ 缔约国应保证提出这一要求本身不致对有关人员造成不利后果，无论以前曾否提出准许或否定过类似或有关请求。 ”

23. 波兰观察员就第1款说，关于父母有权离开和返回任何国家——包括自己的国家——的问题本身，不应列入儿童权利公约。 这种意见得到其他一些代表团的赞同，其中包括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

24. 日本代表团表示同意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但它表示更倾向使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2条已经使用过的动词：“进入”，以代替美国建议中的“返

回”一词。美国代表为了同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接受了日本代表团的建议。但是，芬兰观察员和苏联代表坚持反对将涉及父母的权利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公约。同时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将第1款中“儿童及其父母的权利”改为“儿童们及其父母的权利”。

25. 主席说，在对待第6条之二的方法上的同一条分歧在工作组内持续了几年他表示解决该问题的一种方法是设立一个由美国、芬兰、波兰和苏联代表团组成的工作队以便制定一种能为工作组接受的新文本。该款案文如下：

“1. 根据第2条第2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对于儿童和他的家长要求为同家人团聚而进入或离开某一缔约国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人道和尽速的方式加以处理。缔约国应进一步保证：提出这类要求其本身不致给有关人员造成不良后果。

2. 其父母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同父母定期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和他的家长离开包括自己的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自己的国家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到下列条件的限制：法律有所规定以及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为他人的权利与自由所必需（并符合本公约所承认的其它权利）。

26. 主席决定已经通过的第6条之二第2和第3款应分别成为第1和第2款。

27. 苏联代表建议删去上述第1款第二句句首的“缔约国应进一步保证”。

加拿大观察员反对删去这一短语，而荷兰代表团表示这一句应保留原文，其根据是这无疑是缔约国的一项义务用以保证：提出同家人团圆而进入或离开缔约国的要求本身，不致给有关人员带来不良后果。

28. 美国代表团指出这种措词摘自已经通过的第6条第4款；如果苏联代表坚持己见的话，美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删去这一短语，但它宁愿不作这种修改。随后苏联代表要求工作组开始审议第2款，因为他关于是否坚持其修正案的决定将取决于第2款第二句的最后措词如何。

29. 有些发言人对是否有必要在第2款第三句中“公共秩序”后面的括号里写上该词的法语词提出疑义。关于这个法语词，美国代表指出：该词曾出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里（特别在第12条第3款，其词义同工作组正在讨论的文本有密切关系）而且它比英语“公共秩序”更为确切。

30. 日本代表建议将第2款第二句中的“返回”一词改成“进入”。塞浦路斯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返回”，认为在“离开任何国家”这个短语之后写上此词更符合逻辑性。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和澳大利亚代表一样支持日本的建议，澳大利亚代表认为必须考虑到国外出生的儿童的利益。澳大利亚代表的观点得到了墨西哥代表团的赞同。孟加拉国代表建议将两个措词结合起来，即在“返回”和“自己的国家”之间加上“或进入”。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同意孟加拉国代表提议的措词。

31. 苏联代表重申他反对在公约草案中列入儿童的父母离开和返回任何国家的专门权利。他还说，从刚才进行的讨论看，他需要对这问题作进一步考虑，建议暂停讨论。

32. 美国代表注意到只有一个代表团不准备接受第6条之二，因此希望该代表团准备在工作组的下届会议上接受这一文本。

第9条之二

33. 1985年，阿根廷代表团提出一项新条款，建议将其作为第9条之二列入公约草案。该新条款读如：

“儿童享有保持其真实和真正的个人、法律和家庭属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如果儿童受骗被剥夺其属性的部分或全部要素，国家必须给予特别保护和协助，以尽快重新确立其真实和真正的属性。国家的这一义务尤其包括把儿童交还其血缘亲属进行抚养。”

该建议在本届会议上按原文重新作了介绍。波兰代表团另有一项建议载于第A/C.3/40/3号文件，读如：

“ 1. 缔约国承诺保证儿童享有保持其真实和真正的个人、法律和家庭成员的权利。

2. 如果儿童受骗被剥夺其属性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向他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护，以尽快重新确立其真实和真正的属性。”

此外，非政府组织起草公约非正式特设小组提出了一项建议，载于第 E/CN.4/1986/WG.1/WP.1 号文件。

34. 挪威代表问阿根廷代表团将这一条列入公约是否必要。他指出儿童的真实和真正的个人属性已在工作组通过第 2、第 6 和第 8 条中作出了规定。

35. 阿根廷代表说，公约第 2、第 6 和第 8 条涉及这问题，但只是泛指。他的代表团提出的这一条约重要性在于与儿童保持其真实属性的权利遭受侵犯时，国家应尽快给予儿童以特别保护；还在于区别儿童的真实和真正属性及其法律属性。

36. 荷兰观察员说他赞同挪威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提醒工作组它原先通过了关于通过程序的第 11 条。鉴于公约中载有第 2、第 6、第 8 和第 11 条，他怀疑是否有必要写上讨论中的这一条，尤其是考虑到其中潜在的许多家庭法问题。

37. 奥地利代表表示同意挪威和荷兰代表团的观点。美国代表也赞同这些代表团的关切，而加拿大观察员持有与前面发言人一样的意见，同时表示如此广泛阐述的属性本身是根本不会列入加拿大立法之中的。

38. 阿根廷代表坚持认为有必要写上有关该问题的具体条款，以填补否则会在儿童权利公约中出现的法律空缺。支持阿根廷建议的巴西代表认为：公约草案第 2、第 6、第 8 和第 11 条已经涉及阿根廷建议包括的一些方面，并要求建立一工作队以便重新起草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条款。孟加拉国代表支持建立工作队这一想法，而且赞同联合王国代表的原来意见，认为不必保留阿根廷建议的第一句中修饰“权利”的“不可剥夺”一词，并可删去第二段开头的“受骗”一词。

39. 阿根廷代表团在答复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时说“不可剥夺”一词不是个重要问题，但“受骗”一词却无疑很重要。因此它在参加建议成立的工作队以前，希望在记录上写明它愿意在将由上述工作队拟定的文本中保留“受骗”一词。

40. 另外关于主席的建议，即工作队应包括阿根廷、荷兰、挪威和波兰代表团，并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的协助，还应考虑到讨论阿根廷建议时交换的意见。 阿根廷代表提出一文本如下：

“ 1. 缔约国承诺尊重儿童维护其家庭属性而不受非法干预的权利。

2. 一旦儿童受骗或被非法同其合法监护人分离或带走或者被非法剥夺这一属性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特殊协助和保护，以便尽快重新确立其合法家庭属性。 ”

41. 荷兰代表团说，家庭属性的概念其本身并不是在每个国家都为人知晓。因此，他希望在第一款的“家庭属性”前面加上“法律承认的”字样。 澳大利亚和芬兰代表团表示了类似的观点，并希望阿根廷代表阐明“家庭属性”这一词的含义。

42. 阿根廷代表答复说，重新拟定的建议第2款为“家庭属性”这一概念提供了含义，并说他不反对将荷兰代表团的建议列入该文本第1款。

43. 挪威代表团建议将“家庭属性”改为“家庭关系”，芬兰观察员表示他可以接受这一建议。

44. 奥地利代表说，他同前面发言者一样，对讨论中的条款持有疑义，因为“家庭属性”这一概念是奥地利法律中所没有的，而阿根廷代表的答复并未消除这些疑义。 他要求阿根廷代表就“家庭属性”的概念向工作组提出一项明确的定义。

45. 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也同其它代表团一样表示的关切。 然后阿根廷代表表示，为解释“家庭属性”，在国家范围内必须参照国家立法，在国际范围内必须参照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46.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家庭属性”这一概念是澳大利亚法律中所没有的，他要求阿根廷代表向工作组提供国家立法中关于“家庭属性”的定义，因为他仍然不理解其含义。 然后主席建议：第一款删去“家庭”一词，并在“属性”和“而不受非法干预”之间加上“民族、姓名、家庭关系”，而修正的内容放入括号内。 保加利亚代表建议，在主席提议的措词后面加上以下短语：“根据其法律制度与司法惯例。 ”

47. 荷兰观察员重申他原来提出的关于在第一款中加上“法律承认的”字样的

建议，并建议将它加在“家庭关系”前面。他还反对第2款里使用“受骗”和“非法地”这两个词，表示他喜欢“受骗”一词；另外他建议在同一款里“特别”应改为“适当”。后一项建议得到了美国代表团的支持。

48.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删去第2款结尾的“属性”前面的“家庭”一词。奥地利代表赞成荷兰观察员作的关于删去“受骗”一词以及将“特别”改为“适当”的发言。

49.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工作组通过了以下文本：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其属性（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预的权利。

2. 一旦儿童被非法剥夺其属性的部分或全部要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与保护，以便尽快重新确立其属性。”

第12条，第5款

50. 儿童救援会国际代表代表非政府组织起草儿童权利公约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建议在已为工作组通过的第12条中加上第5段，读如：

“本公约缔约国应努力清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做法，并应采取一切适当行动，包括必要的立法、行动、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证儿童不致受到这些做法之害。”

51. 工作组没有就该建议作出任何决定，澳大利亚代表建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第12条之三

52. 在工作组1985年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下列文本作为一项新条款：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为了获得身体、感情或心智保健治疗而由国家安排脱离家庭环境或由父母交给国家的儿童，对于提供给他们治疗享有定期进行审查的权利。

2.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供适当的机构以审查治疗的效力和继续治疗的必要性。”

该建议作了重新介绍，加拿大观察员说，秘书处在其第 E/CN.4/1986/WG.1/WP.1 号文件对该条的编号得到了加拿大代表团的赞同。

53. 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上述条文。澳大利亚代表也表示支持，但希望加强其措词，即在第 1 款后半部的“卫生护理”与“治疗”之间加上“保护或”字样。

54. 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和瑞典赞同澳大利亚、挪威和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过的支持。

55. 美国代表建议在第 1 款“脱离”前面加上“暂时”一词，并将“由父母交给国家”改为，“不论是父母提出的与否”。芬兰观察员对美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持有严重怀疑，因为他认为这会削弱第 1 款的规定。联合王国代表赞同芬兰观察员的意见，并进一步建议在这一款的末尾加上“以及决定其境况的其它情况。”

56. 随后美国代表修改了她的第二项建议，读如：“或得到国家主管当局的同意。”芬兰观察员建议对审议中的条文加上第 3 款，读如：“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儿童家长或合法监护人对儿童的收养。”联合王国代表宣读在加拿大代表团赞同下拟订的第 1 款经过修改的措词，读如：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凡儿童由于身体、感情或心智需要照料、保护或治疗而交给国家主管当局收养者，均有权对提供给他的治疗以及有关其境况的一切其它情况得到定期审查。”

57. 芬兰观察员说，修改过的第 1 款的措词符合他关于原文的想法，但他建议作一修正，即将“交给国家主管当局收养”改为“由国家主管当局收养的”。这一修正案得到了荷兰代表团的支持。

58. 随后美国代表建议将“交给国家主管当局收养”改为“在国家主管当局的照料和看管下”。这一建议已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所接受。

59. 芬兰观察员重申他喜欢他原先提议的“由……收养的”字样，美国代表同意将其建议改为“由国家当局收养的。”

60. 鉴于主席认为审议中的条款只涉及儿童的身体或心智状态，加拿大观察员解释说，原来出现在加拿大建议中的“感情”一词已在加拿大法律中得到了承认并在加拿大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

61. 考虑到在讨论第1款的过程中已经表述过的意见，联合王国代表提出下列措词供工作组审议：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凡儿童由于身体或心智需要照料、保护或治疗而由国家主管机构收养者，均有权对提供他的治疗以及有关其境况的一切其它情况，得到定期审查。”

62. 荷兰观察员建议在“或治疗”后面加上“目的”两字，而芬兰观察员建议删去“国家”一词，联合王国代表同意这一点。加拿大观察员同意删去“国家”一词并建议用“收养”一词取代该款末尾的“境况”一词。美国代表阐述了她的代表团的理 解，即该文本不适用于少年司法制度下的收养，而仅适用于刑事诉讼程序第19条范围以外的收养。

63. 工作组通过了经过这些修正措词。通过的措词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凡儿童由于身体或心智需要照料、保护或治疗而由主管当局收养者，均有权对提供他的治疗以及有关其收养的一切其它情况，得到定期检查。”

64. 关于第12条之二第2款，主席认为该款似乎起了评论的作用。联合王国代表赞同主席的意见；第1款的含义已经表明本公约缔约国将采取适当措施以履行儿童权利，因此它希望删去第2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也认为没有必要在审议的条款中列入第2款。鉴于上述意见，加拿大代表团撤销其关于第2款的建议，工作组通过了只有一项条款的第12条之三。

第十六条之二

65. 四方理事会代表就有关土著儿童的文化和教育权利的条款提出了一项提案，读如：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认属于土著居民的儿童具有特殊需要，其中包括：

- (a) 有权享有、学习按其意愿接受父母的文化和语言；
- (b) 有权受到其出生家庭的养育；如在被收养或代养时，则尽可能在一个其他方面均适合的家庭或社区内，接受同一文化的权利；
- (c) 在国家资源许可范围内，至少在小学，有权受到其父母及国家官方语言的教育。”

66. 墨西哥代表原则上支持上述条款，并表示希望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该提案，届时该代表团可能提出某些修正案，特别是有关教育的措词。

67.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四方理事会代表提出的提案很有意思。然后他认为该提案只涉及少数居民，因此不妨改变提案的措词，把其他少数也包括进去。他还评论说，公约现在就拟订土著人权利为时过早，因为目前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工作组尚未完成其定立标准的使命。

第十八条

68. 工作组收到了两条案文供审议。第一条是波兰观察员在工作组1985年会议上提出的，也载于第A/C.3/40/3号文件，读如：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不得雇佣儿童于任何形式的工作致有碍其健康或教育，或有碍其身心及社会发展。
2. 本公约缔约国应规定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要充分顾到本条第1款的规定，以及其它国际文书中有关儿童就业的规定。
3.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对违反本条规定者依法予以惩处。

第二条是加拿大观察员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全文如下：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任何有害或可能有害其健康、教育或影响其身体、心智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注意到其他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将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将特别规定一种或多种儿童就业最低年龄标准。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不受一切其他形式的剥削，包括性剥削，不受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一切侵害儿童身心健全行为之害。”

此外，国际劳工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特设公约起草小组也提交了提草，分别载于E/CN.4/1984/WG.1/WP.1和E/CN.4/1986/WG.1/WP.1。工作组同意，加拿大案文的第1、2款和波兰案文的第2款可以作为讨论基础。

第1款

69. 美国代表建议删去该款第3行中的“或”一字，并建议第3和第4行中的“有害于儿童健康或教育或影响他或她……”改为：“威胁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于其健康或……”。加拿大观察员表示她赞成“儿童的健康”这一措词，不赞成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其健康”的措词。罗马教廷观察员则建议该段句末在“身心”和“或社会成长”二词中间插入“精神、道德”一词。美国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认识到，该段以及整个该条涉及保护儿童使其不从事可能对其有害的工作的一般措施，因此它并不要求审查每一个别儿童的具体情况。在各方提出上述修正案后，工作组就审议中的第1款措词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不致从事任何可能威胁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可能有害于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第2款

70. 芬兰观察员向工作组提交了另一份提案，把加拿大和波兰案文的第2和第3款融合在一起，措词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到本条第1款规定及其它国际文件之规定，将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对儿童之保护。为此目的，各缔约国将优先(e) 规定一项或多项最低就业或工作年龄标准；(b) 为有效执行本条，制定适当刑罚。”

71. 工作组大体上同意芬兰的提案，但有些发言人对提案措词提出了修正。主席请求举行协商以拟订一份折衷案文。芬兰、加拿大和美国代表团此后提交了一份如下案文：

“本公约各缔约国将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本条之实施。为此目的，应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书之有关规定，各缔约国将优先：(a) 规定一项或多项最低就业或工作年龄标准；(b) 就工时和就业条件拟出其他适当规则；(c) 为确保有效执行本条，制定适当刑罚。”

72. 关于(a)项措词，一位发言人指出，制定一项或多项最低就业年龄标准不应妨碍儿童在其父母指导下和在不影响其教育的情况下，参加同其文化有关的、不经常雇佣外来工人的家庭狩猎捕鱼或农业活动。此外，按他的理解，该项并非旨在禁止诸如此类的自然家庭活动。

73. 美国代表提议在(a)项措词中删去句末的“或工作”一词。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认为该项既然没有涉及在家里工作或为家里干活，因此应仅限于就业的概念，这样行文更加恰当。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折衷案文的第一部分和经修正的(a)项。日本代表表示他与其他代表一样，认为该款允许根据其他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轻松的劳动或艺术表演。通过的案文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将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本条之实施。为此目的，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各缔约国将优先(a)规定一项或多项最低就业年龄标准，”

74. 荷兰代表团认为，(b)项中的“其他”一词是多余的；工作组同意(b)项措词应为“(b)就工时和就业条件制定适当的规则；”

75. 在通过该条各项案文之前，与会者相互交换了意见。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回答了一些问题，并强调有必要维护和遵守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各项国际劳工公约。

76. 关于(c)项，联合王国代表提议在该项中加入“或制裁”一词；荷兰代表团对提议作了修正，其案文为“或其他制裁”。工作组通过了经修正的案文，其内

容为“(c) 为确保本条款之有效执行，制定适当的刑罚或其他制裁”。美国代表声明，她的代表团对第二款的理解是，最低年龄标准并非是各行各业所必需的，仅按第一款要求制定即可。

第18条之二

77. 工作组整理了由中国代表团提交和介绍的第18条之二的案文，该条款文载于第E/CN.4/1986/WG.1/CRP.5号文件，全文如下：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防止和禁止儿童服用有关国际公约所列的毒品。对已服用毒品的儿童，有关国家当局应进行调查，并及时予以治疗，以保证上述儿童身心尽早恢复正常，健康成长。
2. 上述各缔约国应采取立法、行政手段防止并禁止儿童贩运毒品。对于以各种形式使用或者唆使儿童参与贩运毒品的行为者，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酌情予以制裁，包括适当的刑事处罚。

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特设公约起草小组也提交了一份案文，载于第E/CN.4/1986/WG.1/WP.1号文件。

78. 在提案审议期间，荷兰观察员说，虽然他在原则上欢迎中国的提案，但他希望就“毒品”一词作出澄清，他提问这是否包括各种药物。他建议在第1款第1句中，“防止和禁止儿童服用有关国际公约所列为的毒品”一句应改为“保护儿童使其不致滥用麻醉和精神药物”。

7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支持荷兰观察员提出的修正案，但认为在“滥用”和“麻醉”二词间应插入“危险”一词。

80.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删去第1款第1句中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一词。加拿大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

81. 美国代表提议该条也应提及其它药物，如酒精等，并反对第二款倒数第二行中的“唆使”一词。

82. 在经过更深入的讨论后，中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组成了一个非正式的工作小组，应主席的请求拟订了一份综合案文，案文如下：

“本公约各缔约国将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使其不致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非法利用儿童生产和贩运此类药物。

83. 工作组一致通过了上述案文。

第18条之四

84. 工作组审议了美国代表团就第18条之四提出的修正案文，其全文如下：

“1. 本公约各缔约国确认儿童与他人自由结社和和平集会的权利，并确认儿童有权受到法律保护，其私生活、家庭、住处和通讯不致受到武断或非法干涉。

2. 各缔约国将尊重并保证这些权利，除按本条第3款规定外，对行使这些权利不加任何限制。儿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合法行使这些权利或本公约所确认的其他权利而遭监禁或其他形式的禁闭。

3. 结社自由权和和平集全权的行使可受法律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符合缔约国的国际义务，是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众健康和道德和保护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

4. 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通过其他方式影响父母或儿童的其他法定保护人的权力、权利和义务。”

85. 虽然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把美国的提案包括到公约草案中去，苏联代表表明他完全反对这一提案，阿尔及利亚、中国、伊拉克和波兰代表说，他们很难接受美国的提案。

86. 孟加拉国代表团对第1款提出了两点修正，即删去“与他人”一词和“受到保护”改为“保护权”。

87. 工作组把该条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

第 19 条

88. 工作组收到了两条案文供审议。第一条是加拿大在工作组 1985 年会议上提出的，全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被指控或判定违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受到符合本公约第 17 条确认的儿童发展目的的待遇，尤其是为了促进其个性的充分发展、促进其尊严和价值感以及对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力求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尤应承诺：

- (a) 不得任意拘留或监禁任何儿童；
- (b) 任何被指控违法的儿童均有权得到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在合理期间内在公正听审中根据法律、根据无罪推定以及考虑到其年龄和是否有利于促进其悔过自新的程序对其问题作出裁决。
- (c) 所有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主义待遇，其人格的固有尊严应受到尊重。
 - (一) 儿童被告应与成人隔离，并尽快予以判决；
 - (二) 被判触犯刑法的儿童，其处理的基本目的是使其改造过来，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应将他们与成人隔离，并给予适合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的待遇。
- (d) 不得使任何儿童受到残忍的、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判处儿童死刑。”

第二个是波兰提出的，载于第 A/C.3/40/3 号文件，全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受刑事处分的儿童受到与其身心发展阶段相称的待遇，以利于对其改造及重新投身社会。

2. 本公约缔约国应保证任何儿童不得被无理拘留或监禁，判处死刑，遭受残酷、不人道或有辱其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3. 本公约缔约国应确保被判丧失自由或限制自由的儿童的服刑期间与成年罪犯分开。

此外，非政府组织非正式特设公约起草小组也提交了一份提案，载于第 E/CN.4/

1986/WG.1/WP.1号文件。

89. 荷兰代表在奥地利和美国代表的支持下表示加拿大的建议可作为讨论的基础。苏联代表说加拿大和波兰的两个建议都可作为讨论的基础。然而他认为最好还是等待修改文本，因为加拿大观察员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已通知工作小组：她的代表团将提出这份修改文本以使辩论得以继续进行。

90. 因此，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讨论主要焦点所在的下列修改文本：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被指控或判定违反刑法的儿童有权受到适合于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观念、以及增强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待遇¹，这种方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以及促进其悔过自新的希望；²

2. 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实施这一权利，尤其是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

(a) 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³

(b) 每一被控违法的儿童有权利：

(1) 以他或她能听懂的语言被告知其被控罪名；⁴

(2)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⁵

(3) 要求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审讯，对问题作出裁决；⁶

(4) 在准备和提出其辩护时获得法律协助；⁷

(5) 如判定有罪并被判刑，可以要求高一级法庭根据法律重新审查其定罪和判决。⁸

(c) 惩处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其基本目的是：使其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⁹ 有关当局应分别采取不同处分以保证以适合其特定情况的方式处理每一儿童，而且除非必要不得拘留任何儿童。¹⁰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受到人道主义的和尊重其人身固有尊严的待遇：

(1) 应将被告儿童与成人隔离并尽快作出判决；¹¹

(2) 应将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与成人隔离并给予与其年龄和法律地位相称的待遇。¹²

(e) 不得判处儿童死刑。¹³ 不得使儿童遭受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¹⁴ 或与违法者和违法行为不相称的处分。¹⁵

¹ 波兰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第 16 条, A/C. 3/36/6。

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4)。

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 《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

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3)(a)。

⁵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2)。

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1); 《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 11 条。

⁷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3)(a)。

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5)。

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3)。

¹⁰ 实施少年判决的最低标准规则草案, 第 18 条。

¹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2)。

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3)。

¹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5)。

¹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 《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

¹⁵ 实施少年判决最低标准规则草案第 4.2 和 17.1(a)条”。

91. 在审查修改文本时，伊拉克代表强调他赞成加拿大的最初建议，建议将这个提议同波兰提议结合起来。奥地利代表说在起草工作小组正在审议的条款时，应注意不要包括已经适用于儿童的现行国际人权文件的规定。联合王国代表认为明确禁止将幼童与成人隔离开来可能并不总是有利于儿童，并表示在起草该条款的有关部分时，工作组应考虑到什么是对儿童最有利的。

92. 辩论后，主席建议由加拿大、波兰和奥地利代表团以及诸如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等有关非政府组织组成的非正式工作队进行磋商，以拟订试图统一许多代表团的观点的建议新草案。主席还认为修改的加拿大提议第一段可作为讨论基础供工作组通过条款第一段。而小组可将第二段作为讨论非正式工作队起草的妥协文本的基础。

93. 非正式工作队拟订的提议原文如下：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被指控或判定违反刑法的儿童有权受到适于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观念以及增强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待遇，这种方式应考虑到他们的年龄以及促进悔过自新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念及其它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缔约国应特别保证：

- (a) 作为最低限度，儿童应在各有关方面享有与被指控或判定触犯刑法的成人同样的法律权利；
- (b) 仅在迫不得已时，方可采取候审拘留措施，并应尽量缩短拘留期；
- (c) 在儿童准备辩护时提供法律协助；
- (d) 保证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 (e) 惩处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其基本目的是使其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包括提出教育和职业训练方案。有关当局应分别采取不同处分以保证以适合其特定情况的方式处理每一儿童；并且除非必要时，不得拘留任何儿童。

3. 刑法和管教制度不得用以代替儿童福利程序和设施。

4. 不得对不足十八岁人员犯罪判处以下判刑：

- (a) 死刑；
- (b) 无期徒刑。”

第 1 款

94. 委内瑞拉代表表示她赞成波兰提议中“经受刑事诉讼程序的儿童”的提法，而不赞成“被指控或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提法。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不同意“判定有罪”的字样，建议代之以“经受刑事或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提法。她还表示了她的代表团的理理解，即当儿童犯下的罪行属成年刑事犯罪，则本条款涉及成年刑事诉讼程序和少年司法诉讼程序。在这一方面，日本代表对于“经受少年司法诉讼程序”的提法有些保留，因为这将涉及他的国家里家庭法院诉讼程序，因此在第 2 段起草之前保留其立场。荷兰观察员反对这种提法，建议以“被指控或被认可触犯刑法的儿童。”的字眼取而代之。美国代表接受了荷兰的提议。

96. 委内瑞拉代表建议“被认可已触犯”的措词代替“判定触犯”的提法。工作组经过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1 段的以下正文：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被指控或认可已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受到有利于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观念并增强他们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待遇，这种方式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和促进其改过自新的愿望。”

第 2、第 3 和第 4 款

97. 加拿大观察员建议在第 2 款(a)中“同样”和“法律”两词中间加入“基本”一词；在“权利”和“如同被控成人”之间加入“和保护”；并在分段的末尾加上下列词语：“包括在儿童准备和提出辩护时获得法律协助的权利。”

98. 关于第 2 款(c)项，委内瑞拉代表建议在“法律”和“协助”之间加入“合格的”一词。此外，大赦国际观察员建议分段的开头写入“自拘留之时起”，并将

“提供”改为“应提供”。联合王国代表尽管承认法律帮助的必要性，但对“法律协助”的概念表示不安，因为，举个例说，社会工作者参加少年司法诉讼程序并一定非得具有法律资格。

99.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后，主席要求非正式起草组考虑小组成员表达的意见，就第19条尚未解决部分认真拟订新文本。因此加拿大观察员提出了下列文本：

2. 为此目的并考虑到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刑法与管教制度不应取代儿童福利程序和设施这一原则，缔约国应特别保证：

(a) 任何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b) 对不足十八岁人员犯罪不得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

(c) 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

(1) 应迅速通知其被控罪名，并在受控时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协助；

(2) 在依法定罪之前被假定无罪；

(3) 要求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的审讯从而依法作出裁决；以及

(4) 如被判定有罪，要求高一级法庭依法重新审查量刑和判决。

3. 惩处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其基本目的应是使他们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应采取多种处理方法，包括教育和职业训练方案以保证处理儿童的方式适合和符合他们的情况及违法行为（以及与其发展阶段相称）。除非必要，不得拘留儿童。

4.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都应受到人道主义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并特别应：

- (a) 同被指控犯罪或被定罪的成人隔离开来，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
- (b) 尽快予以裁定；
- (c) 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

第 2 款

100.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将第 2 段前面之句修改为：“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刑法和管教制度只适用于儿童福利程序和设施被认为不足之情况这一原则……”

101. 加拿大观察员不能接受联合王国提出的修正案，因为确定儿童福利的标准不明确。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这一论点，重申其建议，即保留加拿大代表团提议的第 2 段。

102. 经过一些讨论后，联合王国代表收回其修正案，随后工作组同意删去“刑法和管教制度不得用以取代儿童福利程序和设施这一原则”并在“缔约国”前加上“本公约”。工作组通过的文本原文如下：

“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特别应保证：”

(a) 项

103. 工作组不加修改地通过了(a)项，全文如下：“任何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b) 项

104. 关于(b)项，日本代表称，他对“或无期徒刑”的提法表示关切，表明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禁止无期徒刑，并建议删去这一规定。为了适应这一建议，加拿大代表建议在“无期徒刑”前面加上“无释放可能的”。

105. 美国代表表示美代表团不同意整个(b)项, 她认为“不足十八岁人员”的提法太武断, 因而建议将其删去。大赦国际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不同意该建议, 并建议(b)项应保持原来拟定时的写法。他们强调, 18岁是各种国际文件, 包括国际公约和大会决议中认可的年会。美国代表说她的政府认为:(b)项并非为合适一般规则而拟订的, 但她不坚持她的修正案以免妨碍协商一致, 只要人们理解美国在这一点上持保留态度的权利, 并且大家心照不宣地认为凡被认为是犯罪的成人行为, 儿童犯之亦可作为成人处理。

106.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 工作组通过的(b)项如下: “对不足18岁人员犯罪不得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107. 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表示对(b)项持保留, 希望以后再重新讨论。

(c)项

108. 荷兰观察员表示他赞成《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使用的“被控有刑事犯罪行为”的措词, 因此建议以“被控”代替“被告”。加拿大代表解释说, 非正式起草工作队提出“被告”一词是为了同文本中使用“被告”一词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

109. 芬兰观察员赞同荷兰代表团的保留, 并建议使用“须经刑事诉讼程序的儿童”的提法。但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希望在文本中保留“被告”字样。

110.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文本: “(c)被告触犯刑法的儿童。”

111. 关于(c)项(1), 芬兰代表他喜欢“适当协助”一词而不是“法律协助”。荷兰代表建议在“法律”和“协助”两词中间加上“或其他适当”并在“协助”一词之后加上“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的任何案件中的”。根据这一点, 奥地利代表建议将该句修正如下: “在准备和提出辩护时被提供为其利益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112. 荷兰观察员建议修改奥地利代表团的修正案, 以“司法利益”取代“其利益”。联合王国代表表示他更倾向“被提供适当协助”而不赞成“被提供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美国代表建议以“得利”一词取代“被提供”, 而联合王国代表则建议以“可获得”取代“被提供”。

113.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并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将(c)项(1)和(c)(2)次序颠倒如下:

“(1)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

(2) 被迅速告知指控他们的罪名,并在被指控时得到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他适当协助;”

114. 工作组还原封不动地通过了(c)项(3)和(c)(4)(见第99段)。

第3款

115. 美国代表建议删去第3款最后一句并在“和违反行为”后面加上“并在除非必要不得拘留儿童。”

116. 澳大利亚代表团建议以“囚禁监狱”取代段末的“拘留”一词;荷兰观察家则建议以“送交专门机构”取代“拘留”。荷兰观察家提出的建议已为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所接受。加拿大观察员建议在“职业训练”后面加上“和专门机构看管的替代办法。”

117. 经过简短讨论,工作组同意删去“以及同其发展阶段相称的方式”和该段的最后一句。因此工作组通过第3段如下:

“惩罚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的基本目的应是:使他们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应采取各种处理方法,包括教育和职业训练方案与专门机构看管的替代办法,以保证儿童所受到处理既适合和符合其情况,又与违反行为的方式相当。”

第4段

118. 工作组原封不动地通过了以下文本:“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主义的待遇,而且人的固有尊严应受到尊重,并且尤其应:”。

119. 谈到(a)和(b)项时,美国代表建议以“或除非已经确定儿童作为成人处理是合适的”取代“除非认为不这样做最有利于儿童”。奥地利代表建议保留原文,孟加拉国和日本代表团赞同他的观点。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如果美国修正案得到保留的话,公约的目的即告失效。

120. 荷兰观察员建议将美国的提议修正如下：“除非考虑到儿童的个性，这是不合适的……”。主席建议在“儿童的最大利益”后面加上“或根据司法利益”。法国代表表示她希望保留原文。

121. 荷兰观察员建议在(b)项末尾加上下列词句：“或对于保护儿童来说是不必要的；和”。

122. 关于(c)项，荷兰观察员还建议在句末加上“根据法律”。但加拿大观察员则建议加上“，特殊情况除外”。荷兰代表团撤消其建议，赞成加拿大修正案，该修正案也得到了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支持。

123. 经过一些磋商，工作组同意颠倒(a)和(b)项的次序，并通过了修正的(a)、(b)和(c)项：

“(a) 尽速予以裁定。

(b) 同被指控或判定犯罪的成年人隔离开来，除非认为不这样做最有利于儿童，或对保护儿童来说没有必要；以及

(c) 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与其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第 20 条

124. 1985年，比利时、芬兰、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瑞典提出将提议的新条文作为第20条列入公约草案，该条文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并确保尊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与儿童有关的规则。

2. 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本公约缔约国应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规则特别避免在武装部队中招募儿童并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参与敌对行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于1984年曾提出如下建议：

“(a) 本公约缔约国遵循国际习惯法和日内瓦法的各项原则，不得对不设防的城市和平民人口进行军事袭击和轰炸，给平民人口尤其是其中最易受到打击的儿童造成巨大痛苦。

- (b)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是极其严重地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的行为，给平民人口、包括无防御能力的儿童造成重大损失，这种行为实系危害人类的罪行”。

此外，伊拉克代表团于1985年提出以下建议：

“1. 儿童必须受到特别尊重并确实地得到保护，冲突各方应向他们提供其年龄所需的照顾和援助。

2. 出现武装冲突时，有关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证使儿童不致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和不被派往战斗区域。上述各方特别不得招募这些年轻人参加武装部队。

3. 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而儿童直接参与了敌对行动并被敌方俘虏，他们应继续享受本条所给予的特别保护。

4. 如果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被俘、拘留或拘禁，他们关押的地方必须与成人关押处分开”。

波兰代表团对第A/C.3/40/3号文件提出建议如下：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并确保尊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2. 为履行这些义务，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规定特别避免招募儿童参加军队，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致参加敌对行动”。

所有这些建议都在工作组这次会议按照原来提出的文本重新作了介绍。非政府组织起草公约非正式特设委员会还在第E/CN.4/1986/WG.1/WP.1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建议。

125. 波兰代表团的建议被作为讨论的基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作了发言。

第 1 款

126. 美国代表认为“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提法意义不清；因此她建议在“适用”一词后面加上“于他们”，以便明确指出：各国可以不必尊重载于它们并非是缔约国的条约中的“法律规定”，除非这些“规则”具有习惯国际法的约束力。

127. 法国代表理解美国代表的关切，因此建议在“武装冲突”前面加上“各国正式同意和批准的国际公约所确定的”。荷兰观察员在芬兰和加拿大观察员的支持下表示了他对法国代表团建议的关切。他们表示希望保持原文。本着妥协的精神，芬兰观察员建议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前面加上“有关”一词，并在“武装冲突”后面结束这一段。

128. 法国代表进一步修改了她的建议并提议在“人道主义法律”之后加上“因为它们产生于适用武装冲突中各国的习惯与惯例”。奥地利和日本代表团表示他们赞成原来措词。荷兰、挪威和波兰代表团称，尽管也表示希望保留原文，但由于美国代表团提出的理由，他们将支持该代表团的建议。

129. 然后工作组开始通过第 20 条第 1 款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并确保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它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第 2 款

130. 联合王国代表建议以“征募”取代“招募”，并建议在该款第三行的“儿童”前面加上“不足十五岁”。荷兰观察员不同意使用“征募”一词，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建议在“招募”前面加上“强行”一词。

131.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强调：以十五岁为基准确定儿童之定义的重要性。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不得招募十五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武装部队。在这一方面，加拿大代表在挪威代表的支持下建议在“儿童”一词前面加上“未达到十五岁的。”随后联合王国代表撤消其关于“不足十五岁”的修正案而赞成加拿大修正案。

132. 委内瑞拉代表建议在“招募”一词之后加上“和利用”，并用“以任何形式参与”代替“参加”；她不同意有人提议的以十五岁为最低年龄，她则希望以十八岁为最低年龄。

133. 芬兰观察员建议该款拟定如下：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规则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以任何形式参加敌对行动，并且应特别避免招募未达到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134. 芬兰的建议得到了荷兰代表团的支持。芬兰观察员在听取日本代表团发言之后建议删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有关规则。”苏联代表说，如果在规定中确定十五岁，二读会上可能会产生问题，特别是因为公约草案中根本未提及雇用儿童的最低年龄。

135. 然后主席决定邀请芬兰、苏联、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进行非正式磋商，以便为第2款拟定新文本。

136. 作为这些磋商的结果，苏联代表为第2款提出了下列修改文本：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并尤应避免招募未达到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

137. 辩论中，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有人建议的年龄限制表示不同意。她希望在讨论中的文本中保留公约草案第1条中出现的十八岁年龄。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强调文本应保持非正式起草组所建议的提法。

138. 美国代表建议将“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改为“直接参加任一敌对行动”。这建议已为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所接受。

139. 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关于在“直接参加”前面加上“违背其意愿”的第2款的修正案。许多代表团反对这一修正案，一般都认为这是违背公约精神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记录上留下了她关于这一规定的保留，并希望以后再重新讨论这一点。

140.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工作组通过第2款如下：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直接参加任一敌对行动，并尤应避免招募未达到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其武装部队。”

第3款

141. 瑞典观察员介绍了附加第3款，案文如下：“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

142. 荷兰观察员表示同意上述款项。美国代表也表示她支持该款项并建议加上以下措词：“不得使儿童成为武装攻击的目标。”

143. 主席要求瑞典观察员在同澳大利亚、荷兰和美国代表团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之后向工作组提交一份修改文本。

144. 瑞典观察员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受到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

1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建议在句末的“冲突”前加上“武装”字样。根据这一修正案以及在“缔约国”前面加上“本公约”，工作组通过的第3款如下，一般理解为这包括禁止使平民儿童成为武装攻击的目标。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确保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顾。”

第21条

146. 1984年，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一项提议新条款，原文如下：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更有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以及载于以下文件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立法；或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它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

该建议也载于波兰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第A/C.3/40/3号文件中，已由工作组成员重新作了介绍，并得到其普遍支持。

147. 奥地利代表建议在(b)项的“国际”和“公约”之间加上“文件或”。加拿大代表团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支持下表示希望保留该项原文。

148. 美国代表支持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条款，认为第三项应被列入：“其它适用的法律”。荷兰观察员建议在(a)项中“缔约国”和“立法”之间加上“法律或”，在(b)项中“国际”和“公约”之间加上“习惯法”。

149. 奥地利和美国代表决定不再坚持他们已因此撤消的各自修正案。

150. 加拿大观察员在荷兰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支持下，建议在(a)项中“法律”一词使用单数。

151. 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工作组通过了下列文本：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以及可能载于下列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b) 对该国已生效的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

附 件 一

工作组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案文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铭记联合国各民族曾在《宪章》中重申对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并决心促成更广泛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更高之生活水平，

认识到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中宣布和同意：人人有资格享受这些文件中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门第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回顾联合国曾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

深信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作为家庭全体成员、特别是儿童的成长和健康的自然环境，应获得必要的保护和协助，以便充分地负起它在社会上的责任，

确认一如 195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所示，儿童因身心发展所需，在健康、身体、心智、道德和社会发展方面必须得到特殊的照料和协助，并必须在自由、尊严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法律保护，

确认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

念及给予儿童特殊照料的需要已在 1924 年《日内瓦儿童权利宣言》、联合国 195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宣言》中予以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23 和 24 两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 10 条）以及关心儿童福利的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章程中得到确认，

考虑到儿童应获充分准备在社会中独立生活，应在《联合国宪章》宣布的理想的精神下，特别是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和博爱的精神下成长，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按照本公约，18岁以下的人均属儿童，除非其本国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第 2 条

1. 儿童应有权自其出生之日起即获得姓名和国籍。

2.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其法律确认这一原则：儿童在出生时如未有任何其他国家按照其法律授予国籍，即应取得出生地国家的国籍。

第 3 条

1. 在一切关于儿童的行动里，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行政当局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

2. 一切司法诉讼或行政诉讼程序凡涉及已有主见能力的儿童，应让该儿童直接或通过代表间接陈述其作为此诉讼程序的当事一方的意见，而且主管当局应按照该缔约国适用其立法时所遵行的手续考虑这些意见。

3.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保证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

4.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妥为监督直接负责照料儿童的机构的官员和职员。

第 4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尊重本公约所列举的一切权利，无差别地将这些权利给予其领土内每一儿童，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家庭状况、人种、文化信念或习俗、财产、教育程度、门第、或任何其他根据为何。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遭受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其他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施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或惩罚。

第 5 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实现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第 6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应得到父母的照顾，并应由其父母一方或双方确定其居住地点，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

2. 本公约缔约国确保儿童不得违背其父母的意愿同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根据实施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决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而确有必要。如果父母虐待或不照管儿童，或父母分居、儿童必须确定一居住地点等特殊情况时，这种决定可能也有必要。但这样的决定只有在一切有关方面有机会参加诉讼、阐明自己的观点之后，才应作出。主管当局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这些观点。

3. 与父母一方或双方分离的儿童，除在特殊情况下，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4. 如果造成这种分离是因本公约缔约国对父母一方或双方或儿童所采取的任何行动，例如拘留、监禁、流放、驱逐或处死（包括在该国拘禁所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所致，缔约国应按请求将有关这一家庭该成员（等）下落的基本情况告知父母、儿童或酌情告知另一家庭成员，除非提供这类情况会有损儿童的利益。本公约缔约国还应保证有关人员（等）不致因提出这类请求而蒙受不利后果。

第 6 条之二

1. 根据本公约缔约国依第 6 条第(2)款所承担的义务，对于儿童或其父母要求进入或离开一缔约国以便和家人团聚的申请，缔约国应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予办理。

2. 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有权经常同父母双方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

第 6 条之三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制止非法将儿童转移到国外和不许儿童返回本国的行为。

2. 为此目的，本公约缔约国应致力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加入现有协定，并由国家主管当局定期进行协商。

第 7 条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一切问题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儿童的意愿应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

第 7 条之二

1.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儿童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这项权利尤应包括其自愿保持和选定宗教或任何信仰的自由，和个别地或集体地、公开地或私下地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明文规定、或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所必需的限制）；以及享有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机会的权利。

3.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的权利与义务。

4. 本公约缔约国应对儿童及其父母或在适用时对法定监护人的自由予以同样尊重，以确保儿童根据他们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第8条

1. 父母或监护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高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本公约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以保证这一原则得到确认:即父母双方为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的和类似的责任。

2. 为了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本公约缔约国应在父母和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逐步建立育儿机构。

3.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能力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备。

4. 本条第2款和第3款所提及的机构、服务和设备,特别是在安全、卫生、工作人员的数量和是否称职方面,应符合主管当局所确定的标准。

第8条之二

1.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在受到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伤害或凌辱,不致无人照料或照料不周,不致遭受虐待或剥削,包括性犯罪行为。

2. 这类保护性措施应酌情包括采取有效程序:建立社会方案,以向儿童和负责照管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持;采取其他预防形式;查明、报告、查询、调查、处理和追究前述的虐待儿童事件;以及在适当时进行司法参与。

第9条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新闻工具的重要作用,应确保儿童能够从多种的国家和国际来源获得新闻和材料,包括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方面的利益和身心健康的新闻和材料。 为此,各缔约国应:

- (e) 鼓励新闻机构本着第十六条的精神传播在社会与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新闻和材料;

第 9 条之二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儿童维护其属性（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家庭关系）而不受非法干扰的权利。

2. 如有儿童被非法剥夺其属性的部分或全部因素，缔约国应提供适当协助和保护，以便迅即重新确立其属性。

(b) 鼓励在编写、交流和传播来自不同文化、国家与国际来源的这类新闻与材料等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c) 鼓励新闻机构特别注意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居民的儿童在语言上的需要；

(d) 鼓励根据第 8 条之规定制定适宜的准则，以保护儿童不受可能损害其福利的新闻或材料之害。

第 10 条

1. 由于任何永久或暂时原因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应有资格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和协助。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确保无父母的儿童，或暂时或永久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或为了他的最高利益不能在这类环境中成长、或不应在这种环境中继续生活的儿童，能够获得其他方式的家庭照顾，其中包括安排收养、抚养、或安置在适当的育儿机构中。

第 11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酌情采取措施，简化收养儿童的手续。只有主管当局能批准儿童的收养；主管当局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审核所有有关可靠的资料，考虑到该儿童对父母、亲属和监护人的地位，在必要时，并须经过有关人士听取了应有意见后表态同意，方可批准儿童的收养。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国家间收养的儿童的最高利益。各缔约国确保儿童收养能在主管当局的适当监督下，由负责机构或适当人士按照仅适用于本国国内收养的保障和标准，作出安排。主管当局应作出一切努力，保证这种收养在有关国家内具有法律效力。缔约国应在适宜时致力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设法促成这些目标。

* 工作组于 1986 年通过。

第 11 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使一个申请难民身份的儿童或按可适用的国际或国内的法律和程序可视为难民的儿童，不论有无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的陪同，均可得到适当的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以享有本公约和上述国家为其缔约国的其他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文件所规定的可适用的权利。鉴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保护和援助难民问题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对这些组织所作的任何努力提供适当的合作，以保护和援助这样的儿童，并为只身的难民儿童寻找其父母或其他近亲，以获得必要的消息使其家庭重聚。在不能找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近亲的情况下，也应使该儿童按本公约的规定获得与其他由于任何原因永久或暂时被剥夺了其家庭环境的儿童所得到的同样保护。

第 1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精神和身体残废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全面而康乐的生活。

2.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残废儿童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保证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父母或其他照护人的情况，对受照顾的儿童及其照护人提供援助。

3. 承认残废儿童的特殊需要，在可能时免费提供第 2 款规定的援助，要考虑其父母或照料儿童的其他人的经济情况，这些援助的目的应是确保残废儿童能有效地得到教育、培训、保健服务、康复服务、就业准备和娱乐机会。其方式应有助于儿童尽可能充分地与社会打成一片，有助于实现个人发展，包括其文化与精神方面的发展。

4. 各缔约国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在预防保健以及残废儿童的医药、心理和功能障碍治疗领域内促进交换情报，包括传播和提供有关康复教育与职业服务方面的情报，以期使各缔约国能够在这些领域提高其能力和技术并扩大经验。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12 条之二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 缔约国应努力确保任何儿童都不由于经济原因而被剥夺享有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

2. 各缔约国应致力于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特别是应采取恰当的措施，以

(a) 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b) 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和保健，侧重发展基本保健，

(c) 确保孕妇得到适当的保健，

(d) 鼓励提供有关婴儿营养方法的全面和准确的知识，包括母乳喂养的优点的知识，

(e) 确保向父母和儿童提供有关基本保健、卫生和防止事故方面的知识和培训，

(f) 开展预防性保健和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3. 本公约缔约国保证促进和鼓励国际合作，以逐步充分实现本条确认的权利。在这方面，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12 条之三 *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有关当局为照料、保护或改善其身心健康之目的而收养的儿童有权利要求对给予他们待遇以及与其收养有关的所有其它情况进行定期审查。

第 13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应以与国情相适宜的方式，确认每个儿童有权受益于社会保险，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

2. 提供福利时应酌情考虑国家现有财力和儿童及负责抚养儿童的人的经济情况与环境，以及与儿童提出或代其提出的福利申请有关的其他方面因素。

第 14 条 *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每一儿童均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

* 同上。

2. 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负有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范围内保证儿童发育所需生活条件的首要责任。

3.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条件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照料儿童的人落实这一权利，并在必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第 15 条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了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充分实现这一权利，缔约国尤应：

(a) 尽早实现小学免费义务教育。

(b) 鼓励发展不同形式的普通和职业中等教育体系，使所有儿童均能享有和接受这种教育，并采取适当措施，诸如实行免费教育和在有需要的情形下提供财务援助。

(c) 以一切适当方式使所有人根据能力均可接受高等教育。

2.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学校执行纪律的方式反映儿童的人的尊严。

3.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父母并在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指导儿童以符合其成长中的能力的方式行使其受教育权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公约缔约国应促进和鼓励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着眼于在全世界消灭愚昧与文盲，并便利获得科技知识和现代教学方法。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第 16 条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

(a) 促进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的充分发展，并培养对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b) 应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各民族和宗教群体之间互相谅解、和平、宽容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尽责的生活；
- (c) 培养对自然环境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尊重”。

2. 对这一条款任何部分的解释均不得干涉个人和团体建立和指导教育机构的自由，但这些个人和团体必须始终遵守第1款列举的原则，并始终遵守在这类机构中实行的教育应符合国家可能规定的最低限度标准这一要求。

第17条

1. 本公约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休闲，从事与儿童年龄相适应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地参与文化生活和艺术生活。

2. 本公约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与文化和艺术生活的权利，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的均等机会。

第18条*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利得到保护，得以免除经济剥削和免除担当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的工作，或有害于儿童的健康或身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保证本条款得到执行。为此目的并鉴于其它国际文件的其它规定，缔约国特别应该：

- (a) 规定最低年龄或受雇的最低年龄；
- (b) 就雇用的时间和条件制定适当的规则；以及
- (c) 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它制裁措施以保证这一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第18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社会和教育措施，以避免儿童非法使用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药和治疗精神病药物，并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买卖这类药物。

* 同上。

第 19 条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被指控或被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有权得到有利于促进其尊严感和价值观念并增强其对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待遇，这种方式应考虑到其年龄与促进其改过自新的愿望。

2. 为此目的，并鉴于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约缔约国特别应保证：

- (a) 儿童不得被任意拘留或监禁或遭受酷刑、残酷、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对 18 岁以下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 (c) 被指控触犯刑法的儿童：
 - (1) 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被假定无罪；
 - (2) 被迅速告知其被控罪名，并于起诉时可获得准备和提出辩护所需的法律或其它适当协助；
 - (3) 可要求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公正的审讯以便依法作出裁决，以及
 - (4) 如被判定有罪，有权要求高级法庭依法重新审查其定罪和判决。

3. 处理被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其基本目的应是使他们改过自新并在社会上重新做人。应采取多种处理方法，包括教育和职业训练方法与专门机构看管的替代方法，以保证儿童所受处理适合和符合其情况和违法行为之方式。

4.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的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特别应该：

- (a) 尽速予以裁定；
- (b) 同被指控犯罪或被定罪的成人隔离开来，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或对保护儿童来说没有必要；以及
- (c) 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特殊情况例外。

第 20 条 *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尊重并保证尊重在武装冲突时适用它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中有关儿童的规则。

* 同上。

2. 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儿童不参加任何敌对行动，并应避免招募未达到 15 岁的任何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3.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定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本公约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保证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到保证和照顾。

第 21 条 *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影响更有利于实现儿童权利的任何规定以及可能载于下述文件中的任何规定：

- (a) 缔约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它国际公约、条约或协议。

* 同上。

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1986年
会议上已加审议但未通过）

第6条之二

（由美国、芬兰、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代表团组成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第1段第二句

缔约国应进一步保证提出这种要求其本身不致对有关人员产生不利影响。

第2款第二和第三句

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尊重儿童及其父母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自己的国家）和回归自己国家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的权利只应受到下列条件的限制：为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所必需（以及符合本公约承认的其它权利）。

第18条之四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

1. 本公约缔约国承认儿童有权与同人自由结社、和平集会并受法律保护免遭对其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讯的任意或非法干涉。

2. 缔约国应尊重并保障这些权利，并不得对这些权利的行使施加任何限制，但本条第3款规定的除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因合法行使这些权利或本公约承认的其它权利而使儿童遭受监禁或禁闭。

3. 自由结社权与和平集会权的行使可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符合缔

约国的国际义务并为民主社会维护国家安全、公共治安、公共秩序，以及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所必需。

4. 本条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影响父母对儿童的监护或其它合法监护的权威、权利或责任。

附件三

各国代表团的建议

(工作组1986年会议未加审议)

第18条之三

(法国和荷兰建议)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保护儿童使其免受一切形式的剥削，尤其是性剥削，以及一切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一切不利儿童道德、精神、思想或身理健康的行为。

第21条之二

(荷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建议)

本公约不得被解释为使任何外国人非法进入或滞留一国之行为合法化，其任何规定也不得被解释为限制任何国家公布有关外国人入境及其居留条件与要求的法律与规章以及确定国民与外国人之区别的权利。但是这种法律和规章不得与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包括人权领域里的义务相抵触。

第22条

(波兰建议)

本公约缔约国应每隔三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23条

(加拿大建议)

1. 本公约缔约国依照第22条提交的报告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审议。

2. 为了协助完成其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一专家小组，赋予其的职责是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之前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专家小组还应对每一报告提出适当评论，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有关缔约国。

3. 专家小组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各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举产生。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决定专家小组的人数、其地域分布及其会议周期。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提请联合国大会注意其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观察报告和建议。

(波兰建议)

1. 本公约缔约国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加以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提请有关缔约国和联合国大会注意其观察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还可要求缔约国就有关本公约的具体问题提出另外报告。

2. 为协助其完成任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设立一政府专家小组，赋予其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职责。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决定政府专家小组的人数、其公平地域分布及其会议的周期。

第 24 条

(波兰建议)

本公约应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

第 25 条

(波兰建议)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2 6 条

(波兰建议)

本公约应一直开放供任何国家加入。 加入书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第 2 7 条

(波兰建议)

1. 本公约应于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 8 条

(波兰建议)

作为本公约的保管人，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所有国家：

- (a) 依照第 2 4、第 2 5 和第 2 6 条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依照第 2 7 条本公约的生效日期。

第 2 9 条

(波兰建议)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应将被证明无误的副本送交各国。

附 件 四

孟加拉国常驻代表提交的文件

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提出了下列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要求将其作为报告的附件。

总 论

孟加拉国全力支持要求尽早拟定《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大会历次决议；但它和其它国家一样认为，公约只有被绝大多数国家广泛接受才能行之有效。因此它认为，在提交人权委员会之前，应有最充分的机会同各国磋商并使它们有机会对工作组的这个草案作出评论，这一点对于吸收这种广泛支持是至关重要的。

正是由于本专题的性质，即儿童权利本身，加强了这些考虑。儿童权利的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不同法律制度中家庭法概念的制约。另外，家庭的概念其本身又因各种法律制度和不同文化而有所不同。穆斯林国家代表一种当今世界公认的最重要的法律制度，即伊斯兰法对于这些概念范围内的核心家庭、大家庭和儿童权利具有其自己的概念。它认为至关紧要的是公约草案应为构成国际社会中国家集团的伊斯兰国家所接受。这些国家还拥有世界人口中数量极大的儿童。

此外，它认为由于世界上多数儿童实际上居住在包括伊斯兰国家的发展中国家里；只要处理儿童的准则时并非过于压抑，不致使运用这些准则的尝试失去意义甚至变得荒谬，那么这就会有助于吸引发展中国家的广泛支持。市场经济或中央计划经济中形成的准则并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包括孟加拉国家的目前现实。

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序言：

在序言中，孟加拉国不赞成具体提及诸如《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文件，因为该公约本身将是这方面的执行文件。提及这些宣言可能会引起相互冲突的法律解释，因为有些可能成为公约草案缔约国的国家也许不是一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第2条

第2条第2款原文在儿童的国际与地位方面会产生严重和复杂问题。如果目前形式的第2条(2)在最后文件中被采用，孟加拉国认为，这就会使包括孟加拉国在内的许多国家作出广泛的法律保留。

第3条(2)

第3条(2)的强制性质需加修改，即在第2行“机会”一词之后以“应该”取代“必须”。

第4条(1)

第4条(1)的适用范围很广泛，因此可能并不完全必要。非歧视原则已载于第4条(2)中。我们认为，体现非歧视原则的单一规定就可解决这一问题。

第7条

第7条是难以执行的条款，因为它没有明确到足以成为可公认的法律范围的程度。

第7条(之二)

第7条(之二)似乎有悖于世界上多数宗教制度，特别是伊斯兰的传统。它似乎侵犯了儿童在其父母信仰的宗教下抚养这一公认惯例。我们认为，目前拟定的这一条款会在运用方面引起相当多的困难，而且似乎同第8条冲突。

第11条

第11条容易在伊斯兰国家中产生困难，因为孟加拉国认为采纳不是伊斯兰法公认的规定。如采纳这一点，继承权问题会在伊斯兰司法权方面引起复杂的问题。可以寻求一种措词以保护有关这一专题的伊斯兰概念。

第 11 条(2)

第 11 条(2)应加修改以保护孤儿以及因改宗而被收养的其他儿童。过去，这种收养在孟加拉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造成了非常严重的问题和弊端。公约草案应保护宗教改变等目的禁止外国机构的交易。

第 11 条(之二)

这一条似有重复，因为这一条试图保护的多数权利已经得到现行国际文件的保护。所以这一条可能会引起解释问题以及与其它国际文件的冲突。删去这一句有益无损。

非政府组织集团提出的建议

由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国际提出的条款具有很广泛的可接受性。然而诸如“健康”“生活水平”“义务免费教育”等条款应根据个别国家的经济可行性而定。例如，据估计，提供孟加拉国学龄人口上学机会就要在今后几年中每年花费二亿美元，然后我们才能够达到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目标。草案要得到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就要在某种程度上承认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经济问题。第二，必须拟定一项条款以保护伊斯兰家庭的自主和私隐免遭外部实施的准则的践踏和侵犯。

其它条款

孟加拉国保留对工作组后续行动另作评论的权利。它对由工作组将来审议的公约草案的其它条款，愿在以后提出评论。

✕ ✕ ✕ ✕ ✕